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662號

原告 胡懿修即龍躍消防企業社

被告 宏諭超導節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榆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格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397,419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嗣原告於114年8月21日具狀變更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3,700,172元及自114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計算至視為起訴日前1日（即114年2月9日）止之利息8,61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上開規定應併算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708,789元（計算式：3,700,172元+8,617元=3,708,78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,907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41,397元，尚應補繳3,51

01 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
02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
03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05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10 書記官 陳展榮